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9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林莉卿即林秋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74萬元，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93年6月4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，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1萬3,297元，自第4期起每期支付1萬6,300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4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借款本金尚欠56萬7,3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安泰銀行已於95年6月23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，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原告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合併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。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、第27至30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
03 書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
0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
07 項所示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張月姝